



Ref no. : ASLD/2012/06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有關學障學生於公開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支援學障學童，關注公平教育及考核」

致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成立於 1998 年，由一班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的家長以互助形式組織而成。本會成立的目的是為支援學障學童的需要，令政府和教育人士關注，使學障學童能在公平的社會中生活，並有效地學習。

在香港，公開考試成績影響學童高等教育的機會，而特別考試安排能使學障學童在公開考試中獲得公平的考核。首屆的文憑試已經開考，考評局指出，今年分別有九百一十四名文憑試考生及二百五十五名高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其中二百七十五名考生屬學習障礙。然而，學障學童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往往困難重重，申請被拒原因包括審批制度不完善及人為疏忽。協會於 2011 年 12 月進行了「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當中三分二的回應家長謂孩子被「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HKT-JS) 再評估後，竟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not fulfilling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of dyslexia”)。其中有些同學即時被學校停止了所有的支援和調適，他們升上中五後，學校和心理學家都沒有考慮替他們申請公開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因他們已失去「學障身份」，屬「非確診有學障」學生。

這些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的個案，家長表示已經被煩瑣的申請手續弄致十分疲累，無力繼續為孩子的學障問題「糾纏」而沒有再追究。但仍希望知道確診了的學障學童，怎麼會變成不是學障？更希望知道在沒有支援和調適的情況下，如何為仍有學習障礙的兒童預備公開試。協會為此希望於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相關部門關注及作出適當跟進：

1.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手續繁複及不清晰

-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所需文件眾多，學校、家長及教育心理學家需填寫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表並提交相關文件，考評局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格卻不清晰，令心理學家將學障學童當作沒有學障。此外，協會經「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發現，好些心理學家和學校都不清楚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手續，甚至連需要提交那些相關文件都不了解，以致需要考評局向學校追收必須提交的相關文件，費時失事，亦耽誤了申請時間。



2. 再評估時不少教育局以外的心理學家將已確診的學障同學重新診斷為非學障
  - 根據香港教育局對學習障礙的定義，學習障礙為終身的殘障，是不能治癒的。不過，協會發現有不少幼時已確診學障的同學，長大後接受「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評估，竟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
  - 藉「再評估」將確診學障重新診斷為「非學障」，是違反國際社會及香港教育局對學習障礙的定義。
  - 專家還只按「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的評估結果，建議學校即時剝奪有關同學的支援！有學障同學因此在整個中學教育都被視為「非學障」學生，得不到公平的教育。
3. 考評局忽略專家的評估建議，只根據評估結果的分數來審批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
  - 即使同學未達「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對學障的要求，有些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仍會根據學童的實際需要，建議適當的支援，但考評局審批這些學童的申請時，往往漠視相關建議，拒絕同學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4. 家長無法辨識合資格之評估機構
  - 評估報告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重要文件。現時坊間提供評估的機構眾多，質素參差。家長在尋找評估服務時，缺乏資訊辨識合資格之評估機構，及哪些是合規格的評估工具。有家長甚至到收到審批結果，才知道評估報告根本不被考評局認可。
5. 評估報告沒有統一格式
  - 現時有不同機構提供學障評估服務，包括：教育局、衛生署、學校、非政府組織及私人機構等。但各機構提供的評估報告格式不同，涵蓋內容也不盡相同。有些報告內容過份簡短，沒有任何建議給學校及家長，使學校及家長不知怎樣協助學障學童，也不能有效地支援和給予學童調適。
6. 學校不清楚申請程序
  -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2 年發佈之〈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指出：近四成受訪教職員缺乏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事實上有家長表示校方不清楚申請公開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的程序，有學校曾犯嚴重的錯漏，例如令學障同學錯過了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限期、校方錯填考生應試及申請調適的科目、向家長提供錯誤資訊等。現存制度沒有監察學校在申請過程中是否有失誤，學童權益並未得到保障。
7. 家長在整過申請過程中處於被動，並缺乏資訊
  - 學障學童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主要依賴學校跟進申請，而過程中家長只能被動地等待結果，對申請及審批程序等重要細節無從知悉。



8. 直資學校沒有支援

- 教育局謂直資學校有責任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一般直資學校都拒絕為學障學童安排再評估，校方堅持教育局沒有給學校這方面的津貼，要求家長自資找私人執業的專家評估，而教育局則宣稱給學校「一筆過」的撥款已包括有關費用。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過去兩、三年均有向教育局反映有關問題，但至今仍毫無進展！

9. 公眾對學障學童需要缺認識

- 根據平機報告指出，部分普通學生家長對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帶有偏見，例如：批評他們佔用過多資源(39%)、批評他們獲不公平的優待(30%)等。以致學障學生在爭取其應有權利，如考試調適時，往往需要承受不必要的壓力，那些壓力甚至影響他們的學習。報告又指出就「師生關係」、「同輩關係」、「同輩互動」及學業、社交及情緒表現」等方面，大部分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覺得在各範疇上表現都較普通學生為低。其中有三成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覺得在學校被欺凌和被同學取笑，對其成長以及學習都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根據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殘障兒童有權獲得特別照顧、以及接受為幫助他們自立，並享有積極和充實生活而設計的教育和訓練。特別考試安排是學障學童的基本權利，影響他們的升學機會，本會懇請有關部門認真跟進，並訂下明確的改善措施，確保學障學童能夠得到平等的教育。香港必須邁向成為尊重兒童權利的社會；學習障礙的學童應有接受合適教育的平等權利！

協會懇請融合教育小組委員安排敝會出席會於2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並安排敝會代表於席上發言。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協會職員盧先生 2340 0803 或 協會主席顏姜惠蓮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

顏姜惠蓮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